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501）

府法訴字第 1020136525 號

訴 願 人：○○

通訊地址：彰化縣員林鎮惠明街 248 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訴願人因「○」管理人撤銷備查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2 月 25 日永鄉社字第 1020002628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是該二備查函僅係對已完成管理人選任之陳報事項為『知悉』之表示，並未實質參與有關該『福德正神』或選舉事務之審查，自與所謂單方高權具公法效力之行政處分有間。次按備查係以下級機關或公司機構，個體對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有所陳報或通知，使該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對於其指揮、監督或主管之事項，知悉其事實之謂。備查之目的，在於知悉已經過之事實如何，主管機關不必另有其他作為，備查之性質，亦與所報事項之效力無關（參見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84 年 8 月 10 日 84 民五字第 28918 號函說明），則前述備查函既僅就『福德正神』選任管理人為知悉表示，與

所陳報事項之實質效力無關，當事人對所陳報事項有所爭執，自應訴請法院裁判…是被上訴人前述備查函顯非行政處分，上訴人自不得對該二備查函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2346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訴願人分別於 101 年 6 月 24 日及 102 年 1 月 24 日被選任為系爭祭祀公業管理人，並報經原處分機關同意備查在案，此為兩造所不爭之事實。關於原處分機關撤銷 101 年 7 月 24 日永鄉社字第 1010009103 號備查函部分（即訴願人第一次被選任為管理人），係因派下員、原管○理人○以尚有派下員死亡未辦理繼承事宜提出異議後，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派下員○及原管理人○清查派下員並辦理變動事宜，清查後公告確定派下員人數為 64 人，而訴願人第一次被選任為管理人僅經派下員 25 人同意，不符合祭祀公業條例第 16 條應經派下現員過半數同意之規定，顯見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第一次被選任為管理人之備查行為於法未合，而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撤銷此部分之備查行為亦無異議，先予敘明。

四、查原處分機關之同意備查函，揆諸上揭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2346 號判決意旨，係僅就系爭祭祀公業管理人之選任為知悉表示，並無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與單方高權具公權力之行政處分有別，亦即該備查行為並非行政處分，則原處分機關事後撤銷備查函之行為亦非屬行政處分，故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2 月 25 日永鄉社字第 1020002628 號撤銷同意備查函提起訴願，係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依首揭法條規定，訴願人之訴願不合法，依法應不予受理。

五、另按，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字第 637 號判決理由謂「因原管理人任期屆滿，新管理人尚未產生，原管理人若不能就公業事務之維持為必要之管理，則公業勢必發生有

如公司無董事處理公司事務之情形，對公業及全體派下員皆非有利，是於新任管理人接任前，應認原管理人就屬於祭祀公業權益之維護或保持有必要之事務，得繼續以管理人身分為必要事務之管理」。而內政部 97 年 12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934 號函釋意旨「管理人任期屆滿，新管理人尚未產生，原管理人得繼續以管理人身分為必要事務之管理」，係針對祭祀公業管理人任期屆滿後得否對外為法律行為所為之闡釋，所謂原管理人得繼續以管理人身分為必要事務之管理，應限於祭祀公業權益之維護或保持之必要事務，不包括管理人選任事務，否則於原管理人拒不辦理改選事務時，據此仍得繼續以管理人身分代表公業對外為法律行為，將使管理人任期及改選等規定形同具文。

六、則關於原處分機關撤銷 102 年 1 月 24 日永鄉社字第 1020001388 號備查函部分（即訴願人第二次被選任為管理人），系爭祭祀公業組織規約第 6 條規定「本公業置管理人，由派下員過半數之同意選任之」，至於管理人之選任方式規約並無規定。依內政部 97 年 6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107 號函釋「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管理人之選任除規約另有規定外，如召開派下現員大會，以過半數出席過半數之決議選任之，亦可直接經派下現員過半數之書面同意為之」，則訴願人第二次被選任為管理人係經派下現員 36 人以同意書方式推選，已超過派下現員人數半數，依上揭內政部函釋意旨，訴願人第二次被選任為管理人，已符合法定程序，原處分機關對此作成備查之行為應無違誤，然原處分機關於同意備查後復以「管理人選任事宜應由原管理人○辦理」而認為訴願人第二次被選任為管理人之選任程序未臻完備，此係因誤解內政部 97 年 12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934 號函釋意旨所致，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637 號判決理由可參，故原處分機關據此

撤銷其備查行為，自有違誤，原處分機關應依規定就第二次選任管理人之程序為適法之處理，以符法制。是以，訴願人第二次被選任為管理人程序合法，原處分機關作成備查之行為並無違誤已如上述，縱原處分機關事後撤銷其備查行為，惟依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13號判決意旨「次查祭祀公業管理人是否為合法之管理人，應以其產生之方式是否合於規約之規定或習慣為準，至於有無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查，對管理人之合法性不生影響」，併此敘明。

七、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簡金晃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0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